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:00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，由公司董事长徐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有 8 名董事参会，实有 8 名董事参会（其中：董事长徐建先生、董事施煜先生、独立董事杨步亭先生、独立董事崔松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北京弘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弘科运营”）签署房屋租赁合同，拟承租北京弘科运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 413 号楼 14 层用于办公，租赁面积为 1,275.42 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，租赁期自 2026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9 日止，总租金约 1,066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关联交易能够切实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，推动公司实现战略协同发展；本次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，经双方协商确定执行，交易定价及条款设计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；本次交易已充分征询独立董事意见，交易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公司关联董事徐建先生、金青海先生、施煜先生、何斐先生、李玥女士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 413 号楼 12 层 1211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